

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偃城管〔2023〕8号

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、单位：

现将《偃师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偃师区城市管理局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服务模式，更好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制定《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统一、规范、务实、高效”的要求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逐步建立健全我局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制度。科学合理制定抽查计划，按计划完成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任务，同时，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。切实解决执法随意性、不到位和执法检查中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优化监管服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局各相关单位（科室）要对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法律法规规章有修改修订的，要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进行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主体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抽查方式及要求等内容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局涉及监管事项的单位（科室）要根据监管对象企业的行业特点、信息化管理程度等实际情况，分行业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我局所有持证行政执法检查人员，并列明其执法证号码、姓名、性别、职务等信息。名录库应根据监管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、实时更新。

（三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。结合事中事后监管特点，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，规范随机抽查程序，明确抽查的目的、依据、主体、对象、内容及抽查规则、比例频次、抽查方式、工作要求等。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做到双随机抽查全程留痕，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组织领导，成立区城管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执法检查力量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任务落实。各相关单位（科室）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建立工作责任制，同时要大力开展随机抽查，全面落实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认真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培训。切实加强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力度，

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，抽查依据，抽查主体，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。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力度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及时总结交流双随机抽查工作经验，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水平和能力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信息。按照市双随机办信息报送制度要求，及时向市双随机办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展情况，对随机抽查、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好的经验做法。